

2024 年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必考知识点 01

考点 1：法的形式

名称	制定机关	举例
宪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建筑法》、《合同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会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下列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 ）。

- A.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B.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C.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D.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答案：D

考点 2：法的效力层级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同系统和同级别

(2)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①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②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④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下列情形中，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的有()。

A.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B.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C.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D.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E.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答案：AE

考点 3：法人成立的条件

(1) 依法成立（不能自然产生，经法定程序，按照规定经有关机关批准）；

(2)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经费（名称是法人相互区别的标志和法人进行活动时使用的代号；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

(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有法定代表人（法人名义，法人承担，可以追偿；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权利的限制，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B. 因过错履行职务行为损害他人，由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

C.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D. 法定代表人为特别法人

E. 法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

答案：CE

考点 4：法人的分类

(1)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下列法人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

- A. 基金会法人
- B. 事业单位法人
- C. 社会团体法人
- D. 机关法人

答案：D

考点 5：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关于建设工程中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建设工程合同诉讼只能委托律师代理
- B. 建设工程中的代理主要是法定代理
- C. 建设工程中应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D. 建设工程中为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可直接转托他人代理

答案：C

考点 6：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关于委托代理终止情形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被代理人恢复了民事行为的能力
- B. 被代理人取得了民事行为的能力
- C. 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D.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答案：D

考点 7：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特别构成要件：①须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人的事实或理由

(客观要件)；②本人有过失；③相对人为善意。(主观要件)

(2) 法律后果：表见代理无权有效，产生有权代理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3)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后果由本人承担。

关于表见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对本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B. 本人承担的表见代理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C. 表见代理中，由行为人和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D. 第三人明知行为人无权代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答案：B

考点 8：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以上行为必须符合：①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②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③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④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3)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B.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

C.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D.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可以采用口头约定的形式

E.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与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分别处分

答案：AC

考点 9：地役权

(1) 地役权是指为了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2)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地役权合同，地役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4) 需役地的转让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供役地的转让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甲从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出入不便，遂与乙书面约定在乙承包的土

地上开辟一条道路供甲通行，但没有进行登记。关于该约定性质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该约定属于有关相邻关系的约定

B. 该约定属于土地承包合同

C. 该约定属于地役权合同

D. 没有进行登记不影响该约定的合同效力

E. 如果甲将其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他人，受让人有权在乙承包的土地上通行

答案：CDE

考点 10：物权的设立与变更

(1)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 物权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关系：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

(3) 动产物权：动产自交付生效；船舶、航空器、机动车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主义）

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B. 不动产物权的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C. 不动产物权的转让在合同成立时发生效力
- D.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转让合同无效

答案：A

考点 11：债的产生

(1) 合同：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

(2) 侵权：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3) 无因管理：未受到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者提供服务。

(4) 不当得利：无法律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得利者应当将所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

下列情形中，产生合同之债的是（ ）。

- A. 施工企业与监理单位恶意串通造成建设单位损失
- B.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
- C. 施工现场的砖块坠落砸伤场外的行人
- D. 施工企业将本应当汇给甲的设备租赁款汇给了乙

答案：B

考点 12：专利权

(1) 保护对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授予条件：①发明与实用新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实用性并不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已经产生积极效果，而只要求将来有产生积极效果的可能性）；②外观设计：新颖性、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

(3) 权利期限：①发明：20 年；②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014 年 6 月 10 日，某施工企业委托某专利事务所申请专利。6 月 12 日该专利事务所向国家专利局邮寄申请文件，6 月 15 日国家专利局收到该文件。2014 年 6 月 16 日，国家专利局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予以公告。该专利权届满的期限是（ ）。

A. 2024 年 6 月 12 日

B. 2024 年 6 月 15 日

C. 2034 年 6 月 12 日

D. 2035 年 6 月 16 日

答案：C

考点 13：著作权

(1) 著作权的保护客体：文字作品（招标投标文件）、建筑作品（建筑沙盘）、图形作品（工程设计图）、计算机软件。

(2) 单位作品：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招标文件），单位作品的著作权完全归单位所有。

(3) 职务作品：①职务作品的作者是公民个人，由作者享有著作权，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优先使用；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②作者只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单位的物质条件创作，单位承担责任，如工程设计图）。

某设计院指派本院工程师张某为建设单位设计住宅楼，设计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设计图著作权的归属，该设计图的著作权属于（ ）。

- A. 张某
- B. 设计院
- C. 建设单位
- D. 建设单位和设计院共同所有

答案：B

考点 14：保证

(1) 保证人资格：①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77143200046006056>